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法人代表：杨颂强

电 话：134 2473 3553

地 址：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村

目录

1、前言.....5
2、验收监测依据.....5
3、建设项目概况.....6
3.1 项目基本情况.....6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9
3.4 主要设备情况.....9
3.5 工艺流程简述.....9
4、环境保护设施.....10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10
4.1.1 废水.....10
4.1.2 噪声.....10
4.1.3 固体废物.....10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11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11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1
5.1.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2
5.1.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2
5.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12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2
6、验收执行标准.....13
6.1 废水.....13
6.2 噪声.....14
7、验收监测内容.....14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14
7.2 监测分析方法.....15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16

8.1 质量控制措施.....16
8.2 质控数据.....17
9、验收监测结果.....18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18
9.2 废水监测结果.....19
9.3 噪声监测结果.....22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23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4
11.1 污染物排放情况.....24
11.2 验收监测结论.....24
11.3 建议.....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6
营业执照.....28

1、前言

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村，是由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投资建设。公司于2004年7月委托东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04年8月20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04〕558号。

2021年9月，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公司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号）（2018年1月8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并委托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0、31日对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只针对生活污水、排泥废水和噪声。固废不在验收监测范围内。

2、验收监测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2.8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起施行）；

2.9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号）（2018年1月8日起施行）；

2.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

2.11《关于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东环建〔2004〕558号）；

2.1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13《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2.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 49000m²，建筑面积 10955m²。项目主要从事自来水的加工生产，项目日生产自来水 25 万吨。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法人代表	杨颂强		联系人	罗善培	
通讯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村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4610、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平方米）	49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33962	
总投资（万元）	9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7%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村。

项目东北面为空地；东南面为空地；西南面为农田；东北面为山庄。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和四置情况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和四置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1	聚合氯化铝	26 吨/月	净化自来水
2	次氯酸钠	120 吨/月	净化自来水

3.4 主要设备情况

表 3-3 项目净水工艺主要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虹吸式排泥机	300S12A	2 台
2	离心水泵	Q=792m^3/hr，H=8.5m，N=30kW	6 台（5 用 1 备）
3	离心水泵	500S95B，Q=1400m^3/hr，H=46m，N=315kW	6 台（5 用 1 备）
4	离心水泵	10SA-6J，Q=500m^3/hr，H=39m，N=90kW	2 台
5	罗式鼓风机	PSE	6 台（5 用 1 备）
6	空压机	Q=0.67m^3/min，N=5.5kW	4 台
7	隔膜计量泵	2	4 台（3 用 1 备）
8	自动加氯机	2	4 个（3 用 1 备）
9	电磁流量计	IFS4000，DN=1000mm	4 台

3.5 工艺流程简述

净水工艺流程:

一、凤凰自来水厂净水工艺流程如下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向环境排放排泥废水和生活污水、噪声、净水污泥、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因子），对这些污染物（因子），都将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只针对生活污水、排泥废水和噪声。固废不在验收监测范围内。

4.1.1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源于沉淀池和滤池的排泥水，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排泥水排放量为6164 吨/天。排泥废水的成分简单，与原水相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和无机悬浮物及净化过程中加入的少量絮凝剂，并无其它有毒物质加入，经污水污泥系统处理后，废水中重金属和悬浮物等污染物的含量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仅为 10 吨/天，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_5、SS 和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4.1.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送水泵房、反冲洗泵房、污泥脱水过程的水泵、鼓风机、空压机、污泥脱水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于以上噪声水厂采取了有效的防噪措施：

（1）送水泵房为地下式。前者墙壁还设有吸声板，此外在建筑设计中将泵房值班室与泵室分开，并采用双层玻璃的观察窗；

（2）冲洗泵、鼓风机、空压机集中设置于单独的冲洗泵房内；

（3）污泥脱水采用噪音较小的离心式压滤机并尽可能远离办公区。

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1.3 固体废物

水厂建成投产后，固体废弃物主要来于：

(1)净水污泥：主要来自于沉淀和滤池反冲洗过程产生的污泥。水厂项目建成投产后，干污泥排放量为 10 吨/天。其主要成分为泥沙和少量絮凝剂及其反应生成物(含铝)。

(2)生活垃圾：来自于职工生活，29 个职工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 5.3 吨/年。

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交专业公司处理。该公司加强固体废弃物在堆放、运输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不能随意堆放，以免污泥等固废随地表水流入石马河水域造成污染。污泥挥发出的恶臭气体对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从保护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建没项目污泥恶臭气体的防治工作，建设单位及时做好污泥的处置工作，污泥和生活垃圾均日产日清，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减轻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卫生的影响。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后汇入市政管网	已落实
	排泥废水	CODcr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污水污泥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石马河	已落实
声污染物	水泵房、反冲洗泵房、污泥脱水过程的水泵、鼓风机、空压机、污泥脱水机等设备机械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固废	净水污泥	交专业公司处理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排泥废水：排泥废水主要来自沉淀池的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废水，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排泥水排放量为 6164 吨/天。与原水相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和无机悬浮物及净化过程中加入的少量絮凝剂，并无其它有毒物质加入，直接排放渠道或水体，极有可能导致渠道和河床淤塞。本项目建设污水污泥系统，经处理后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一级标准后直接排入厂区外排水渠，最终排入石马河水体。

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仅为 10 吨/天，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5.1.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5.1.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交专业公司处理。该公司加强固体废弃物在堆放、运输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不能随意堆放，以免污泥等固废随地表水流入石马河水域造成污染。污泥挥发出的恶臭气体对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从保护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建没项目污泥恶臭气体的防治工作，建设单位及时做好污泥的处置工作，污泥和生活垃圾均日产日清，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减轻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卫生的影响。

5.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1)在该项目的建设与运掌过程中，加强员工管理和生产管理，保证其正常生产和发挥效益。

(2)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采取高技术、高标准和高水平要求，将项目建设成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3)确保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杜绝一切污染事故的发生。

(4)该项目建成投产后，确保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或者说污染物排放必须控制在国家和地方标准容许范围之内，在人群感觉范围之内，不使本区域的环境质量有所降低或明显的降低。

(5)对本项目及治理措施进行更广泛的宣传，使群众对此项目有更深入的了解;并提出可行的系统的环保方案，彻底消除少数群众的顾虑。

综上所述，公众对建设项目是既支持，但也有担心，明确地表明了对他们身边环境质量的关心，表现出公众强烈的环境意识。希望建设单位不要辜负公众的支持，确实要在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治理工作，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允许日排放沉淀池清洗、排泥及过滤池反冲洗等排泥废水共 6164 吨。配套废水处理设施，使排泥废水经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出厂外，排水去向为石马河；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及注明除外

污染物指标	排放标准	
	第二时段一级	第二时段三级
pH值	6-9	6-9
悬浮物	60	400
化学需氧量	9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300
氨氮	10	——
动植物油	10	100
石油类	5.0	20
总磷(以P计)	0.5	——
粪大肠菌群	——	——
总汞	0.05*	——
总铜	0.5	2.0
总锌	2.0	5.0
总铅	1.0*	——
总镉	0.1*	——
总铁	——	——
总锰	2.0	5.0
六价铬	0.5*	——

注：①——表示 DB 44/26-2001 执行标准对此项目未作限制；

②*表示执行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③粪大肠菌群单位为：个/升。

6.2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表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65dB(A)	55dB(A)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的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于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排泥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六价铬、总铜、总锌、总铅、总镉、总汞、总铁、总锰、粪大肠菌群	于排泥废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项目厂界四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便携式 pH 计法（B）3.1.6（2）	HM-PH-200 便携式 PH 计	0.02（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XJ-10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DL-1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DL-SY800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6mg/L
	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	F732-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0.02μ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DL-150B 生化培养箱	20MPN/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锌			0.05mg/L
	镉			0.001mg/L
	铅			0.01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锰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A 声校准器	/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8.1 质量控制措施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时进行。

（2）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应在采样现场至少进行一次加标回收监测。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送实验室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7）对吸附法采集废气样品，将两支吸附管（瓶）串联测试其吸附效率，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吸附效率测定。

（8）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 质控数据

8.2.1 废水质控数据

（一）废水现场空白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单位	实测浓度	评定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1.07.30	mg/L	4L	＜4	达标
	2021.07.31	mg/L	4L	＜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7.30	mg/L	0.5L	＜0.5	达标
	2021.07.31	mg/L	0.5L	＜0.5	达标
悬浮物	2021.07.30	mg/L	4L	＜4	达标
	2021.07.31	mg/L	4L	＜4	达标
氨氮	2021.07.30	mg/L	0.025L	＜0.025	达标
	2021.07.31	mg/L	0.025L	＜0.025	达标
动植物油	2021.07.30	mg/L	0.06L	＜0.06	达标
	2021.07.31	mg/L	0.06L	＜0.06	达标

注：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二）废水质控样（自配质控样）

项目名称	单位	质控样实测值	质控样配制值	相对误差	评定标准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9	210	-5.24%	绝对值≤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4	210	-2.86%	绝对值≤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07	500	1.40%	绝对值≤5%	达标

（三）废水加标样

项目名称	加标量（ug）	样品含量（ug）	加标样品含量（ug）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20.00	34.14	53.77	98.15	90~105	达标

（四）平行样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单位	样品浓度	密码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定标准	结果评价
pH 值	2021.07.30	无量纲	6.83	6.83	0.00（pH）	0.1（pH）	达标
	2021.07.31	无量纲	6.82	6.82	0.00（pH）	0.1（pH）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1.07.30	mg/L	145	140	1.75%	≤10%	达标
	2021.07.31	mg/L	164	159	1.55%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7.30	mg/L	67.8	66.6	0.89%	≤10%	达标
	2021.07.31	mg/L	73.9	72.4	1.03%	≤10%	达标
悬浮物	2021.07.30	mg/L	66	74	5.71%	≤10%	达标
	2021.07.31	mg/L	58	66	6.45%	≤10%	达标
氨氮	2021.07.30	mg/L	3.64	3.88	3.19%	≤10%	达标
	2021.07.31	mg/L	4.09	4.34	2.97%	≤10%	达标
动植物油	2021.07.30	mg/L	1.68	1.80	3.45%	≤10%	达标
	2021.07.31	mg/L	4.01	3.90	1.39%	≤10%	达标

8.2.2 噪声质控数据

（一）噪声

项目名称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标准声级[dB(A)]	示值误差[dB(A)]	技术要求[dB(A)]	是否合格
等效声级	2021.07.30	测量前	94.0	94.0	0.0	绝对值≤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1.07.31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 2021 年 7 月 30、31 日这两天，各工序正常生产，生活污水、排泥废水正常排放，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该项目验收监测要求。

9.2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 年 7 月 30 日	HJ210730001-009	6.79	71	119	58.9	3.41	2.02	浅黄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HJ210730001-010	6.90	52	152	71.6	4.32	2.64	
		HJ210730001-011	6.95	83	185	82.6	4.67	3.28	
		HJ210730001-（012~013）	6.83	70	142	67.2	3.76	1.74	
	2021 年 7 月 31 日	HJ210730001-209	6.93	56	129	68.4	3.96	2.89	浅黄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HJ210730001-210	7.11	74	173	81.6	3.64	3.52	
		HJ210730001-211	6.88	85	206	91.1	4.72	2.33	
		HJ210730001-（212~213）	6.82	62	162	73.1	4.22	3.96	
执行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400	500	300	——	10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注：——表示 DB 44/26-2001 执行标准对此项目未作限制。

废水排放量：10 吨/天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以P计)	粪大肠菌群	
排泥废水原水	2021 年 7 月 30 日	HJ210730001-001	7.11	18	38	13.6	1.55	0.68	0.55	200	无色、微臭、无浮油、清
		HJ210730001-002	7.16	19	43	15.3	1.67	0.82	0.63	230	
		HJ210730001-003	7.09	24	47	16.0	1.43	0.61	0.48	170	
		HJ210730001-004	7.14	27	51	18.4	1.76	0.52	0.52	240	
	2021 年 7 月 31 日	HJ210730001-201	7.18	20	39	14.1	1.64	0.36	0.49	190	无色、微臭、无浮油、清
		HJ210730001-202	7.21	28	42	15.4	1.48	0.46	0.60	210	
		HJ210730001-203	7.27	18	37	11.7	1.57	0.57	0.56	220	
		HJ210730001-204	7.19	19	41	13.5	1.79	0.50	0.44	200	
排泥废水排放口	2021 年 7 月 30 日	HJ210730001-005	6.92	5	19	8.1	0.53	0.15	0.03	140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HJ210730001-006	6.89	7	15	7.0	0.55	0.11	0.02	170	
		HJ210730001-007	6.77	6	18	6.8	0.52	0.12	0.05	120	
		HJ210730001-008	6.93	7	24	9.8	0.59	0.09	0.04	140	
	2021 年 7 月 31 日	HJ210730001-205	6.85	7	20	9.2	0.58	0.07	0.04	120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HJ210730001-206	6.79	5	25	9.7	0.55	0.16	0.07	140	
		HJ210730001-207	6.82	6	20	7.7	0.61	0.09	0.07	140	
		HJ210730001-208	6.93	5	17	6.4	0.57	0.11	0.05	100	
执行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60	90	20	10	5.0	0.5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续上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样品性状描述
			总汞	总铜	总锌	总铅	总镉	总铁	总锰	六价铬	
排泥废水原水	2021 年 7 月 30 日	HJ210730001-001	2.0×10^{-5}L	0.05L	0.11	0.08	0.001L	0.07	0.15	0.008	无色、微臭、无浮油、清
		HJ210730001-002	2.0×10^{-5}L	0.05L	0.10	0.02	0.001L	0.04	0.14	0.006	
		HJ210730001-003	2.0×10^{-5}L	0.05L	0.07	0.04	0.001L	0.04	0.16	0.006	
		HJ210730001-004	2.0×10^{-5}L	0.05L	0.09	0.08	0.001L	0.06	0.10	0.007	
	2021 年 7 月 31 日	HJ210730001-201	2.0×10^{-5}L	0.05L	0.06	0.05	0.001L	0.07	0.11	0.007	无色、微臭、无浮油、清
		HJ210730001-202	2.0×10^{-5}L	0.05L	0.07	0.09	0.001L	0.10	0.14	0.008	
		HJ210730001-203	2.0×10^{-5}L	0.05L	0.08	0.03	0.001L	0.09	0.16	0.006	
		HJ210730001-204	2.0×10^{-5}L	0.05L	0.05	0.04	0.001L	0.06	0.13	0.006	
排泥废水排放口	2021 年 7 月 30 日	HJ210730001-005	2.0×10^{-5}L	0.05L	0.05L	0.01L	0.001L	0.03L	0.05	0.004L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HJ210730001-006	2.0×10^{-5}L	0.05L	0.05L	0.01L	0.001L	0.03L	0.03	0.004L	
		HJ210730001-007	2.0×10^{-5}L	0.05L	0.05L	0.01L	0.001L	0.03L	0.03	0.004L	
		HJ210730001-008	2.0×10^{-5}L	0.05L	0.05L	0.01L	0.001L	0.03L	0.02	0.004L	
	2021 年 7 月 31 日	HJ210730001-205	2.0×10^{-5}L	0.05L	0.05L	0.01L	0.001L	0.03L	0.02	0.004L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HJ210730001-206	2.0×10^{-5}L	0.05L	0.05L	0.01L	0.001L	0.03L	0.02	0.004L	
		HJ210730001-207	2.0×10^{-5}L	0.05L	0.05L	0.01L	0.001L	0.03L	0.03	0.004L	
		HJ210730001-208	2.0×10^{-5}L	0.05L	0.05L	0.01L	0.001L	0.03L	0.03	0.004L	
执行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05*	0.5	2.0	1.0*	0.1*	——	2.0	0.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注：①——表示 DB 44/26-2001 执行标准对此项目未作限制；
②*表示执行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③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④粪大肠菌群单位为：个/升。

排放水量：6164 吨/天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评价
			2021-07-30		2021-07-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48	57	49	达标
2#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49	56	47	达标
3#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47	58	49	达标
4#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48	56	48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昼间 65B(A)；夜间 55dB(A)

注：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图 10-1　污染物排放标识牌照片

图 10-2　污染物处理设施照片

图 10-3　污染物现场收集情况照片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污染物排放情况

1、①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②排泥废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标准。

11.2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废水和噪声验收执行了有关“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11.3 建议

1. 加强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附：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3.营业执照

4.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5.固废合同

6.其他需说明事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4610	建设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日生产自来水 2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生产自来水 25 万吨	环评单位	东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04〕5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04 年					竣工日期	2020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52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6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 小时/天，365 天/年			
运营单位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04〕558 号

关于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你公司委托东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日产 25 万吨自来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保建议措施。

二、根据该评价结论，同意你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村建设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占地面积 49000 平方米，总投资 9000 万元。以东深供水渠为取水水源，日生产自来水 25 万吨。水处理主要化学药剂为液氯和聚合氯化铝，主要处理工艺为消毒、絮凝沉淀和过滤。

三、项目建设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允许日排放沉淀池清洗、排泥及过滤池反冲等排泥废水共 6164 吨。必须配套废水处理设施，使排泥废水经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出厂外。排水去向为石马河。废水中 CODcr 允许排放量为 29.2 吨/年。

（二）、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三）、厂界外须设置一定距离的隔离带，并种植高大阔叶乔木，以防止附近道路、工厂、建筑工地扬尘等大气污染物对自来水的污染。

（四）、加氯车间应设置在厂内远离人群的位置，并采取妥善的防爆、防泄漏措施，防止发生氯气中毒事故。

（五）、做好水泵、风机等设备的消声降噪，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六）、员工食堂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做好净化处理，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七）、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干化后，交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禁止乱堆乱倒。

（八）、建设期间，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废料对周围环境和附近工厂造成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做好遮盖和清洗，余泥、石料不得散落交通路面，更不得倾倒入石马河中。

（九）、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前，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意见

营业执照

编号：№ 053524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16849C

名称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东深路
法定代表人	杨颂强
注册资金	人民币捌佰零玖万玖仟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自来水产销；供水工程勘测、设计，供水设施安装、维修；供水设备材料批发、零售；水质及水处理材料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25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工商”微信公众号。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2021016
2021.8.25

工商业废物服务协议

协议号（焯景服务协议第 102 号） 合同编号：TKLHS20210607(7)

甲方：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东深路

乙方：东莞市焯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莲湖滨河东路 2 号 1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工业废物要合法进行处置或者转移处理，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工业危险废物的咨询、报批、运输、转移及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并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乙方义务

（一）对甲方提供的废料清单资料进行咨询、核实、报价，并完成相应服务协议的签订。

（二）协助甲方办理安排车辆运输和单据开收。

（三）协助甲方完成“工业废物处理及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焯景服务协议第 102 号）中的废物运输等服务，所委托运输公司及车辆均有相关的资质和环保部门备案，并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报批路线实行转运。

（四）甲方需授权乙方办理废物的报批转移事宜。

二、 甲方义务

（一）甲方完成协议签订后，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甲方签订提供叉车协助乙方装运。甲方需按照环保局有关危险废物分拣、包装、堆放要求，甲方的危险废物必须贴好标签并整齐摆放在卡板上（卡板由甲方提供），届时卡板（包装物）连同危险废物一起交由乙方安排车辆运走。

（三）危险废物总量（含包装物）以接受货物时实际过磅重量为准。运输

时，甲方如需要对车辆进行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清单及乙方工作内容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单价（元/千克）	付款方
1	HW06(900-402-06)	废有机溶剂	200L 桶装	0.3t/a	/	甲方
	HW08(900-249-08)	废机油	200L 桶装	0.1t/a		
3	HW49(900-041-49)	废墨盒	袋装	0.01t/a		
4	HW49(900-041-49)	废抹布	袋装	0.1t/a		
5	HW49(900-041-49)	废容器/空瓶	袋装	0.2t/a		
总金额:肆万壹仟圆整（￥41000.00）						

四、 运输和结算方式

（一）当甲方收到废物清单内相应服务协议和东莞市焯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式协议扫描件后，甲方应在 7 日内将协议进行回签及全部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后开具相应票据并开始对废物的报批和转移事宜。

（二）甲方应支付乙方上述废物转移服务费用 41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壹仟圆整），已包含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DGYXS00273）内的处置费用，协议期内乙方免费协调运输服务以上废物一次，并开具联单。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六、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6 月 01 日起到 2022 年 05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订。

本服务协议，我司接受现金或以下账户收款。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付款账户：

日期：2021.5.24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塘厦支行

户　　名：东莞市焯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5600 0310 1006 729

日期：2021 年 05 月 24 日

东莞市塘厦
自来水公司

编号：QER-BG-103(B0)

附件 1

采购/服务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采购单位）：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乙方（供货/维护单位）：东莞市焯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买卖合同》、《维护合同》（合同编号：TXUWS202104007（F），以下简称《合同》）的顺利履行，加强企业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必须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准以任何理由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等活动。

2.4 不准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属朋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2.5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6 不准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有关采购/维护相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2.7 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

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三、乙方的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合同，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任何形式的银行卡、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公款旅游、宴请、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亲属朋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3.5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6 不准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有关采购/维护相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7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进行货物交付，不准在合同签订、验收、装卸、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四、双方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相关条款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相关条款的，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采取取消乙方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没收项目质保金、限制参加以后项目活动等措施，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维护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维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七、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甲方单位（盖章）：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05月28日

东莞市塘厦
自来水公司

编号：QER-BG-101(B0)

维护（修）服务承包方环境协议

甲方：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乙方：东莞市焯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维护（修）服务委托给乙方承包，对于服务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事项，经双方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服务，应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2、乙方对油类、化学物品等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应专人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因泄漏或雨水冲刷污染环境。

3、乙方使用的维护（修）材料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安全用电，节约用水，防止火灾、环境污染、资源浪费。

5、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不因服务质量问题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乙方在服务过程使用运输车辆的，车的废气、噪声、冲洗水应达标排放。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应有的损坏。如确需造成破坏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服务，项目完成后，应当修整和恢复在建设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废油、废水、固废不得随意排放，应集中妥善处理，交有资格的收购处理公司处理。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调整好作业时间，防止和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0、乙方进入甲方现场进行户外作业服务，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0.1 乙方在作业服务过程中，除考虑采用先进的设备、先进的方法外，特别调整好作业时间，防止和减少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0.2 乙方在运输材料或土石、泥浆时，应采用防泄漏容器或加盖篷罩，防止粉尘飞扬或泄漏污染环境。

11、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现场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本协议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绝整改，可能或已造成严重污染的，甲方有权对其实施经济扣罚。

1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自行终止。

13、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需经双方商议同意后才可修改。

甲方(盖章)：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2021.5.26　　日期：2021.05.26

合同签订地：东莞市塘厦镇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06 月 01日

合同编号：21GDDGYXS00273

甲方：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东深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16849C
联系人：赵伟军
联系电话：13423250440
电子邮箱：/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伍新强
联系电话：13692261776
电子邮箱：wuxinqia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墨盒、废容器/空瓶、废抹布】，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司机与装卸员工等人员应遵循安全操作有关规定，作业过程中务必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伤，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乙方保证称重的准确性；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移交前因乙方责任导致的意外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 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要求对方赔损失。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

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06】月【01】日起至【2022】年【05】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东莞市塘厦镇东深路】，收件人为【赵伟军】，联系电话为【1342325044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

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赵伟军

收运联系人：赵伟军

联系电话：13423250440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伍新强

收运联系人：伍新强

联系电话：13692261776

传　　真：0769-88280093

邮箱：wuxinqia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东莞塘厦自来水公司
污泥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TXUWS2020001(ZB)

乙方合同编号：202010W001

委托方（简称甲方）：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受托方（简称乙方）：东莞市金祥源环境治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HGP-2020029)于2020年9月25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需处理和处置含水率60%-70%污泥，预计16吨/日，以具体实际发生为准；

三、合同期限：从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共3年；

四、服务要求：

4.1 污泥处置工艺成熟，运行稳定，污泥的最终出路符合国家和当地部门规定；

4.2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环保部门要求；

4.3 污泥处理处置后的产物需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要求；如交由后续单位进行进一步处置或利用的，后续处置单位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乙方须将资格证明文件报甲方备案；

4.4 投标人具备一定应急调蓄储存能力，在紧急情况下，可储存一定量污泥；

4.5 污泥处置服务质量要求：保证出厂的污泥运输到约定地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处置标准应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经处置后的污泥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

4.6 运输车辆应满足相关资质，并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措施，且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运输司机应具有运营资格，取得合法牌照，污泥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偷倒、滴漏、交通事故造成泄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污泥运输、处理处置的安全和环境保护，并遵守东莞市及运输途经地区交通和交警管理部门要求。运输队伍应该了解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安全、运输、环保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保障运输安全；

4.7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项目所涉及污泥的措施和能力，了解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运输、环保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和其他规章制度；

4.8 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在污泥装载、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4.9 乙方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随时对污泥装载、运输和处理处置情况的检查；

4.10 乙方须服从甲方合理统一调度；

4.11 污泥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扰民、诱发群体上访事件和违法行为，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和

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仲裁或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单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4.12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任何相关环境质量、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从污泥处理处置费中先行扣除用于该类事故的赔偿、修复或者处罚的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13 乙方须按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置污泥，并承担污泥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和其他因此导致的违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行政责任、经济损失等法律后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仲裁或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单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4.14 乙方需按月向甲方提交上月污泥处置月报。乙方具备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资格，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4.15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积极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迅速降低社会影响，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索赔款、仲裁或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担保费等；

4.16 乙方在污泥处置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污泥处理和处置认定方式：

采用过磅称重，按吨计算的计量方式。每次以过磅重量作为计算污泥处理和处置费用的依据，并填写《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污泥转移联单（试行）》。

六、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单价为：￥475 元/吨。污泥处理和处置费根据污泥转移联单及过磅称量单按月结算，每月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上月费用，甲方审核无误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款项。

七、履约保函

乙方出具的金融机构担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函。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终止合同，若因特殊情况需作更改或终止，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违约方按责任大小赔偿对方的损失。合同履行当中如有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九、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履约担保函、3、采购/服务项目廉政责任书　4、维护（修）服务承包方环境协议

甲方(盖章)：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82109922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东深一路 8 号

乙方(盖章)：东莞市金祥源环境治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88057088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 19 号鼎峰国际广场 1 栋 812 室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开户名称：东莞市金祥源环境治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30000101003451

合同定立时间：2020年10月16日

签定地点：东莞市

东莞市塘厦
自来水公司

编号：QER-BG-100(B0)

附件 1

采购/服务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采购单位）：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乙方（供货/维护单位）：东莞市金祥源环境治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确保《买卖合同》、《维护合同》（合同编号：TXUWS2020001(ZB)，以下简称《合同》）的顺利履行，加强企业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必须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准以任何理由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等活动。

2.4 不准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属朋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2.5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6 不准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有关采购/维护相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2.7 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三、乙方的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合同，

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任何形式的银行卡、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公款旅游、宴请、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亲属朋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3.5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6 不准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有关采购/维护相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7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进行货物交付，不准在合同签订、验收、装卸、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四、双方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相关条款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相关条款的，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采取取消乙方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没收项目质保金、限制参加以后项目活动等措施，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维护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维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七、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甲方单位（盖章）：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东莞市金祥源环境治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10月16日

东莞市塘厦
自来水公司

编号：QER-BG-101(B

维护（修）服务承包方环境协议

甲方：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乙方：东莞市金祥源环境治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的 污泥处理处置 维护（修）服务委托给乙方承包，对于服务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事项，经双方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服务，应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2、乙方对油类、化学物品等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应专人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因泄漏或雨水冲刷污染环境。

3、乙方使用的维护（修）材料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安全用电，节约用水，防止火灾、环境污染、资源浪费。

5、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不因服务质量问题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乙方在服务过程使用运输车辆的，车的废气、噪声、冲洗水应达标排放。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应有的损坏。如确需造成破坏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服务，项目完成后，应当修整和恢复在建设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废油、废水、固废不得随意排放，应集中妥善处理，交有资格的收购处理公司处理。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调整好作业时间，防止和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0、乙方进入甲方现场进行户外作业服务，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0.1 乙方在作业服务过程中，除考虑采用先进的设备、先进的方法外，特别调整好作业时间，防止和减少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0.2 乙方在运输材料或土石、泥浆时，应采用防泄漏容器或加盖篷罩，防止粉尘飞扬或泄漏污染环境。

11、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现场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本协议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绝整改，可能或已造成严重污染的，甲方有权对其实施经济扣罚。

1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存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自行终止。

13、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需经双方商议同意后才可修改。

甲方（盖章）：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0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东莞市金祥源环境治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合同签订地：东莞市塘厦镇

关于《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司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施（废气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处）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投资的 6.67%。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自主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0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完成了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生产，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委托东莞市启丰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1719121669）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东莞市启丰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31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项目监测报告》。

2021 年 09 月 1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意见的通

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要求，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专家、验收监测单位以及我司项目主要负责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东环建〔2004〕558 号）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意见为本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并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订制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现需要整改的地方。